



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9年（1989年成立內政部人權總司，歷經數次立法改組成立財團法人）。

名稱：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（Comis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, CNDH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主席（Presidente）：Luís Raúl González Pérez（2014年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任1次。主席須經參議院2/3議員通過始能當選。

資格：候選人須年滿35歲、擁有人權事務相關經驗或法學學歷、不具公職或政黨職務且無犯罪前科紀錄者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含主席約54人，置諮詢執委會（Consejo Consultivo），由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，另設有15個單位，此外墨西哥在31州及首都行政特區共設有32個人權保障委員會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法律授權之人權保障、推動及審核等。主要職務包括：

- （一）處理民眾陳情，並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。
- （二）向調查對象或單位提出批評及建議。
- （三）協調、調解、仲裁或糾舉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(四) 研究各國人權保障制度、政策及法規，提供有關人權議題之調查、評估與規劃之諮詢及改善建議。

(五) 推動保障人權、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，並與國際人權組織進行合作交流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案件可以書面提出（電話、傳真或郵寄等），亦可由陳情人親自或由代理人前往委員會提出訴狀。任何人（含未成年）或財團法人均可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6年度共受理28,634件陳情案件，比2015年增加20%，其中對國防、社會保險、移民等政府部門之陳情案件最多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